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6340号

李尔国:

原告孔祥飞与被告李尔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(2025)宁 0104 民初 63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:驳回原告孔祥飞的全部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50 元,公告费200 元,由原告孔祥飞负担。原告孔祥飞在法定期间上诉,上诉请求:1.依法撤销原判决,发回原人民法院重审或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原审诉讼请求:2.一、二审诉讼费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无法直接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原告孔祥飞上诉状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70 1 室领取民事上诉状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承办人:戴岩松0951-5170837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